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5.03.22 經商字第 095005266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22 日

要 旨：電子遊戲場業者其營業場所經查獲涉及賭博行為，經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後尚未起訴前，得裁處業者令其停業一定期間之處分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「行政罰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即應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但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，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，為達行政目的，機關仍得併與裁處。

二、電子遊戲場業者其營業場所經查獲涉及賭博行為，經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後尚未起訴前，得裁處業者令其停業一定期間之處分，惟請審慎考量業者之違法事證是否具體明確，依法核處。